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馬清秀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陳龍清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何志強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